

述,尽量证明倾销与损害间并无因果关系。④替代国问题的抗辩。如果起诉方是欧盟的,所进行的会计抗辩陈述就要突出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核算是按国际会计准则运作的,力争排除不利于我方的替代国制度的适用;如果起诉方是美国的,则提供那些能将美国“要素确认法”适用于我方出口产品的材料及依据,并力争选择对我方有利的替代国。○

票据贴现时到期日和贴现天数的计算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绥化分行 王月习

在票据贴现过程中,正确计算贴现息尤为重要。而计算贴现息,首先要计算到期日和贴现天数。

1. 票据到期日。①票据期限规定为“月”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没有对日的,到期月份的最后一日为到期日。如2001年8月16日签发的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2002年2月16日;如签发日为2001年8月30日,则到期日为2002年2月28日。②票据期限规定为“天数”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到期日:到期日=票据天数-签发月净日(差算)-S₀,签发月净日等于签发月的总天数减签发日号数,S₀为签发月的下月至到期月的前月的天数。如2001年7月21日签发的期限为90天的商业汇票,到期日=90-(31-21)-31-30=19,则到期日为2001年10月19日。

2. 票据贴现天数。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S₁+到期日号数。其中,S₁为贴现月的下月至到期月的前月的天数。

例1:2001年3月26日,天时公司销售商品收到一张面值为120 000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汇票。2001年5月13日,天时公司将上述票据到银行办理了贴现。

(1) 票据到期日为2001年9月26日。

(2) 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S₁+到期日号数=(31-13)+6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26=(31-13)+30+31+31+26=136(天)。

例2:2001年5月11日,地利公司将一张2001年3月26日签发的面值为120 000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180天的商业汇票到银行贴现,银行贴现率为9%。

(1) 票据到期日=票据天数-签发月净日(差算)-S₀=180-(31-26)-4月天数-5月天数-6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180-(31-26)-30-31-30-31-31=22,则到期日为2001年9月22日。

(2) 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S₁+到期日号数=(31-11)+6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22=(31-11)+30+31+31+22=134(天)。

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票据到期日和贴现天数不必再考虑算头不算尾和净日,直接用日历天差算。计算到期日时,以签发月差算;计算贴现天数时,以贴现月差算。○

一、承租方的税务处理

1. 租赁开始日。关于融资租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第3号)中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费用之后的价值计价。其中“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应该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即分期支付的租金与行使优先购买权支付额之和。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的融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是根据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再加上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来确定的。此外,倘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存在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融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与计税成本之间的差异将更加突出。

2. 资产使用期间。

(1) 租赁资产的折旧。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其租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在提取折旧费用时,对于因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对折旧税前扣除规定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和反映。值得注意的是,税法没有对融资租赁中有关担保余值及其扣除问题做出明确规定,这可能使得双方税前折旧总额存在差异。

(2)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税法在确定融资租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时根本没考虑“未确认融资费用”问题,自然就不会存在摊销的问题了。这样,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就不能再在税前扣除,应该相应调增各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出租方的税务处理

1. 融资租赁收入的纳税问题。根据《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和其补充通知(国税函[2000]909号)的有关规定,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也按照金融保险业的标准

谈融资租赁双方的税务处理

江苏无锡 钱仁勇